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1）024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，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，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越南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，越南工厂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，存在一定的管理、运营和市场风险，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有效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满足海外业务拓展需求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水晶光电”）拟在越南兴安省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，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2,000万美元（按2021年4月22日汇率约合12,980.4万元人民币），用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建设越南工厂等相关投资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水晶光电ジャパン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水晶”）作为投资路径，由日本水晶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水晶光电越南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越南水晶”），并由越南水晶作为越南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2,000万美元（按2021年4月22日汇率约合214,100万日元）对日本水晶进行增资，其中108,000万日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其余106,100万日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水晶注册资本由9,500万日元增加至117,500万日元。

2、日本水晶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水晶。越南水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，日本水晶持有其100%股权。

3、由越南水晶作为越南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计划投资总额2,000万美元（含用于实缴越南水晶的注册资本）用于越南工厂建设项目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越

南生产基地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路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水晶光电ジャパン株式会社

英文名称：Crystal-Optech Japan Co., Ltd

2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26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日本东京

4、法人代表：林敏

5、注册资本：9,500万日元

6、股权结构：水晶光电持有100%股权

7、经营范围：电气、电子、光学、化学、机械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量产、销售、维护相关的咨询业务；电气、电子、光学、化学、机械产品、一般消费品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以及销售、保养维修与进出口业务；电气、电子、光学、化学、机械产品、服务业相关的人才派遣业务；信息通信系统相关的机器、以及设备类的销售与租赁等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0年度/ 2020年12月31日 (已经审计)	2021年1-3月份/ 2021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21.24	1,713.48
负债总额	781.61	773.50
净资产	939.63	939.97
营业收入	2,631.81	1,221.96
利润总额	198.30	7.46
净利润	143.02	4.68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水晶光电越南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水晶光电越南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英文名称：Crystal-Optech Vietnam Co., Ltd（暂定名，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点：Standard factory No. 5, Plot No. F-8, Thang Long Industrial Park II, Di su ward, My Hao town, Hung Yen Province, Vietnam.

注册资本：300万美元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日本水晶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元器件、光学元器件制作、加工、销售，经营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2、越南工厂建设项目

(1) 项目名称：越南工厂建设项目

(2) 建设地点：越南兴安省升龙工业园区二期（Thang Long Industrial Park II）

(3) 项目实施主体：越南水晶

(4) 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次获批的投资总额2,000万美元除用于实缴越南水晶的注册资本外，其余用于越南工厂建设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、净房装修、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，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。

(5) 资金来源：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。

(6)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：主要生产以薄膜光学为基础的光学元器件产品及延伸产品，应用于智能手机、相机、安防、智能家居等满足成像系统的光学及结构要求领域。光学元器件综合含各类滤光片、晶圆、棱镜、薄膜光学面板等产品；项目建成后计划达成年产7,000万片光学元器件的产能。

(7) 项目实施进度：拟定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，主要包括厂房租赁、净房装修、厂房主体装修、设备安装调试、产品认证等工作。

(8) 项目效益分析：本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4,680万元人民币，税后利润649万元人民币，税后净利润率为13.86%，税后投资回收期6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，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制造进程，打造海外供货能力，有效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，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。同时利用越南人力成本、税收优惠政策等地区优势，降低公

司生产成本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，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。

越南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，越南工厂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，面临一定的管理、运营和市场风险，未来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，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，保障越南工厂的良好运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